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八冊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

第 214 号至 238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一日星期日第二百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開辦每日出報一號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三毫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三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寄報三號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 零售每號價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一 時訂報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送訂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

農林部委任令

公文

銓叙局致各部
請將薦任以上各官
任命補署人員隨時
銓叙局通咨各省都
以上之實缺署任各
備考文
教育部致國務院備
對於選舉困難情形
院議決函
署正紅旗蒙古都統
定保吉興補驍驍校
陸軍上將銜山東都
委郭等接充黃河三
陸軍上將銜湖南都
羅永紹等呈請將張
立傳轉請查核
署察哈爾

公電

警察督緩派人接辦請批飭直隸都督照辦

文並批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都督電

吉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吉林都督電

湖北民政長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呈大總統暨致參議院內務部電

內務總長致廣西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雲南都督電

交通部致漢口電報局電

駐和章代辦致外交部電二則

通告

臨時稽勳局辦理施王諸烈士靈柩案通告

十二月初二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十二月初三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炳堦爲廣西軍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洪傑爲江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鐵忠爲鎮黃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毅軍軍統姜桂題呈稱右路統領總兵趙倜會剿豫匪迭次督同中路統領寶德全率隊攻剿黑峪左溝上樓等處匪巢擒斃首要多名此次匪徒竄擾伊陽一帶該統領等或悉力鏖戰或分途援剿均屬異常奮勇用能殲除悍匪綏靖地方請特予獎叙等語毅軍軍統姜桂題調度有方應傳令嘉獎右路統領趙倜應授爲陸軍中將中路統領寶德全應授爲陸軍少將管帶馬志敏劉殿起應授爲陸軍中校該軍士卒在專勤奮應賞銀三千兩由該統領分別發給所有傷亡將士均應從優給卹其餘出力員弁等並交陸軍部核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烏蘭察布盟長四子部落旗郡王勒旺諾爾布翰誠內嚮願贊共和並擬勸導各旗同心效順
應卽進封親王以示優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現在財政計畫亟須統一嗣後關於借款事宜應由財政總長一手經理以專責任而杜紛歧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鑲黃旗漢軍副都統德麟久曠職守應卽開缺此令

大總統印

十二月初一日第二百十四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八號

據該總理等呈稱教育部薦任人員分別擬叙官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范源廉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九號

令 國務總理
教育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教育部次長董鴻禕擬按初任官叙二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七號

茲議定駐外使領各館暫行組織章程及外交官領事官暫行任用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

第一章 任用法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俟使領館暫行組織法所定官額任用之

第二條 任用分兩項 (一)簡任 (二)委任

第三條 簡任者指正式簡定之駐外公使由外交部開單呈請 大總統點定咨送參議院通過後由 大

總統令行之駐使之簡定由外交部與各國接洽後陸續提出

第四條 委任者指駐外使領館館員均用派署法由外交部以部令行之

派署法自新簡使之使館新易領之領館起陸續實行至外交官領事官正式任用法頒布實行之日停止

第二章 資格

第五條 以下列四項為得任駐使之資格 (一)曾任外交總長曾任或現任外交次長者 (二)曾任或

現任外交部最高薦任官者 (三)曾任或現任公使者 (四)現充駐外代表或參贊總領事之曾以使

才記名者

第六條 以下列四項為得充使領館館員之資格 (一)現任外交部薦任官 (二)現任外交部有薦

任資格之委任官 (三)現任各館書記署缺人員 (四)內外保送於外交上有特別經驗先行調部人

十二月初一日第二百十四號

員

第七條 除上五六二條資格外應仍具左列資格 (一)兼通一國以上外國語言 (二)身體健強

(三)外貌整潔

第三章 附則

第八條 凡長官暫不更動之使館領館其館員仍留舊有職名接續辦事

第九條 上項各館內館員倘因辭職或請假歸國而有空額者若無職務上之必要一律暫不派署
中華民國使領各館暫行組織章程

一於駐英法德俄美日本六使館設下列各官公使一 一等秘書一 二等秘書一 三等秘書一 隨員二 主事一

一於駐奧和比三使館設下列各官 公使一 二等秘書一 三等秘書一 隨員一 主事一

一於駐義日墨秘四使館設下列各官 公使一 二等秘書一 隨員一 主事一

一於駐葡分館設下列各官 二等秘書官一(兼充辦理外交事務官) 隨員一 主事一

一以上使館所設官共計 公使十三 一等秘書六 二等秘書十四 三等秘書九 隨員二千 主事十四 另列表詳之見附表一

一於新嘉坡 澳洲 坎拿大 海參崴 墨西哥 古巴 金山 小呂宋 巴拿瑪 橫濱 朝鮮

爪哇等十二領館內設下列各官 總領事一 副領事一 隨習領事一 主事一

一於檳榔嶼 紐絲綸 仰光 溫哥佛 紐約 檀香山 神戶 長崎 仁川 釜山 新義州 薩

摩島 泗水 杞東等十四領館內設下列各官 領事一 隨習領事一 主事一

一於元山 領南浦二領館內設下列各官 副領事一 隨習領事一 主事一

一以上領事館所設官共計總領事十二 領事十四 副領事十四 隨習領事二十八 主事二十八

另列表明之見附表二
使館設官表附表一

領館設官表附表二

英	法	德	俄	美	日本	奧	和	義	比	日	墨	秘	葡	總數
公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三
一等秘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二等秘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四
三等秘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或定額少五人)
隨員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
主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四
總數	七	七	七	七	七	五	五	四	五	四	四	四	三	七十六
新嘉坡	一													四
漢州	一													四
坎拿大	一													四
海參崴	一													四
墨西哥	一													四
古巴	一													四
總領事														
領事														
副領事														
隨習領事														
主事														
總數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初一日第二百十四號

金山	小呂宋	巴拿瑪	橫濱	朝鮮	爪哇	檳榔嶼	紐絲倫	仰光	溫哥佛	紐約	檀香山	神戶	長崎	仁川	元山	釜山	濟南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新義州	—	—	—	—	三
薩摩島	—	—	—	—	三
泗水	—	—	—	—	三
把東	—	—	—	—	三
總數	十二	十四	十四	二十八	九六

司法部令第八號

本部薦任各官官等業經依據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分別擬叙呈由 大總統照准茲公布之此令

參事王黻煒 朱履祿 張鈺 馮德潤

司長王淮琛 駱通 田荆華

秘書羅文莊

以上八員均叙四等

秘書左坊 周紹昌

編纂石志泉 房宗嶽 王家儉 何炳麟

僉事張家駿 祁耀川 周培懋 賀得霖 潘元教 宋庚蔭 劉定宇 徐彭齡 吳承仕 何聯恩

陳家棟 楊宗彩 林炳華 廖世經 廖維勳 沙亮功 林稷栢 李碧 葉蘆蘭 張伯楨 王駒

胡振龍 易國霖 陳武 熊元襄 胡祥麟 曹壽麟 方阜 沈寶昌 劉遠駒 傅柏山 段母意

以上三十八員均叙五等

技正馬泰徵

以上一員叙五等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初一日第二百十四號

部 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農林部委任令第十一號

派朱珩充農務司水利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公文

銓叙局致各部

參謀本部
太運院

國務院秘書處
農商部

法制局
印鑄局

請將薦任以上各官通有轉職辭職及續被任命補署人

員隨時詳叙知照文

逕啓者此次京內院部局各署任命薦任以上各官業經本局按照各官署送到職員履歷分別入冊惟查內有任命後復轉他職者或因事辭職及因公出差者俱未准各主管官署補送到局其續被任命人員係補署何人底缺無從懸揣應函請貴局凡關於業經任命薦任以上各官遇有轉職辭職及續被任命人員補署某

院部局處

某底缺情事務希隨時知照以憑審查修入官冊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見覆可也此致

院部局處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銓叙局通咨各省都督

順天府尹
熱河都統

請將縣知事以上之實缺署任各官彙造簡明履歷咨局備考文

爲通咨事查本局官制第一條一二兩項內載關於薦任以上各官任免及履歷事項等語除京內薦任以上各官業經咨取履歷表冊外至外省各官官制現未公布應將縣知事以上之實缺署任各官姓名年歲籍貫先行彙造簡明履歷咨送本局以備查考其每月任卸各官亦仍按月彙報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

都統

飭遵希即見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教育部致國務院備述中學校以上肄業學生對於選舉困難情形並酌擬辦法希呈請咨院議決函

逕啟者選舉期近各學校多以學生選舉應否放假電請本部核示辦法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凡有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初一日第二百十四號

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有選舉權是凡中學校以上肄業學生皆具有選舉資格按諸立法本旨原以引起國民政治思想用意甚善惟是學校年假在即課業正繁衆議員選舉期十二月初十日適在年假考試期內二者抵觸窒礙實多如禁學生告假則選舉爲公民資格所在關係公權未便強令放棄如不籌妥法任意給假屆時全國學校同時停課學生紛紛旋里道路遠近不齊非歷時甚久不能一律回校其影響於學業者至深且鉅本部職司教育對於學校成績之良否直接負其責任再四思維惟有令學校照常授課並勸告學生當以學業爲重凡不在本地就學者勿因選舉請假旋里如自願請假者許其請假作曠課論庶使學生於履行公權之餘知課業之當重時間之可貴不至借端選舉任意曠課彌時累月荒廢本業至年假考試爲一年學課結束之期斷難免除凡自願請假者應令各學校隨後定期補行如此辦法似於公權學業兩無妨害事關法律應俟立法機關公同議決爲此備述困難情形並酌擬辦法咨請貴院呈明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議決咨復以憑核辦此致

署正紅旗蒙古都統繼祿等呈 大總統擬以定保吉興補驍騎校二缺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爲呈請補放官缺事據印務參領岳存等詳稱本旗出有驍騎校二缺將應揀人等詳請揀補前來查從前例章各旗印務參領等缺出由都統等揀定正陪帶領引見補放等因今本旗出有驍騎校二缺經都統等揀得印務筆帖式領催定保印務筆帖式領催吉興堪以擬補所有擬補人員平日當差勤慎其擬陪一項留旗存記以歸簡易理合將請補驍騎校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上將銜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遴委郭勛等接充黃河三游總稽查等差文並批
 爲呈報事案據黃河三游總稽查吳道煜再三辭職自應照准現經調派下游局長郭道勛接充所遺下游局
 長一差查有本府河防科員吳守師程研究專門學驗並富堪以委任接充除分別委任遵照並咨部外理
 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農林總長 陳振先

陸軍上將銜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據羅永紹等呈請將張鶴齡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轉請查
 核施行文並批

案據湖南省前游學豫科職教員羅永紹楊源溶徐鼎銘石陶鈞吳劍佩仇毅陳爾錫學生彭熙治黃翼球熊人
 俊章孝至李翼鵬荆嗣佑等呈稱竊以前清湖南全省學務處總辦游學豫備科監督張鶴齡字筱圃江蘇陽
 湖人也生平志量寧靜淡泊而憤世嫉俗之觀念常欲以速死速朽者爲天下哀初蒞湖南則欣然色喜在官
 者不足道也此邦之人沈毅朴實發揚蹈厲勇於敢爲山川靈異所壽之英奇又承周濂溪王船山餘韻流風
 之後苟得其人以提倡鼓吹無不可以發憤自雄者先生則計之熟矣先生督辦學務以來專取開明主義學
 校日增月盛風氣因以轉移計不數年多士如林人懷忠憤知同胞之可愛痛國恥之必除以前此沉沉黑暗
 之湖南一旦民氣得以死而復生者實先生滿腔熱血有以開金石而感鬼神也自清廷懲戌之變詔嚴黨
 禁凡志士以嫌疑被逮者莫甚於湖南一省發生則嚴刑峻法雖然黃上將之出險明德李司令之脫網湖南

皆先生洩其政府秘密之機先授之以九死一生之術敢人所不敢能人所不能肝膽芬芳於今爲烈日後清廷授意日本取締留學其時風聲緊逼醜播新聞陳烈士天華以蹈海一事寰球無不震動者先生讀其絕命書倉皇流涕爲之吞聲者累日常摘其遺書顧我同胞當作安本分守秩序之國民一言而勸游學預科諸子弟且曰此陳先生教之也明年烈士遺軀返湘學界謀葬嶽麓大吏擬調兵拒之先生曰不可是日會葬者萬餘人慷慨渡江蜿蜒如修莽由是一二士夫之不曉事者羣議先生宗旨不正并擬議及所辦之游學預科氣以醉生夢死者豈湖南也耶惟湖南洞庭上游俯瞰非非神州有不能忍與終古之勢湘軍激成反動之熱力楚辭發人高尚之感情雖英雄時勢之不同然一弛一張未始非佛家因果之道而惜乎湘人未之知也其所以開其蒙而導其機也表表者皆外來之人物前之陳公右銘黃公遵憲後之則先生一人而已爾有秀兮菊有芳懷佳人兮不能忘餘韻遺風條然意遠矣今者民國告成無不可以開幽先而發潛德以先生之志志在民國以先生之武功在湖南湖南之功卽民國之祐也此先生之所以死而不朽者也永紹等本其見知聞知據實呈請大府例行臨時稽勳局核奪并懇轉呈中夫政府將張鶴齡先生事蹟宣付史館立傳風示來哲不勝感激屏營之至等情據此查張君鶴齡才優學裕望重一時當年主持湘省學務振作士氣不遺餘力凡遇賢豪鼓吹革命者尤能維持調護獨具苦心湘人感戴歌頌不衰現值共和成立尤宜表章前哲藉誌欽崇除批發外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查核飭將張鶴齡事實宣付史館立傳以發潛德而風來茲伏乞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開准此批

天
統
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